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89 号

罪犯阿米只木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米只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12)云高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 年 6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米只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0号

罪犯阿能子约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能子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

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能子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3号

罪犯阿西解哈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阿西解哈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 被告人阿西解哈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20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 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, 减刑 9 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解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4号

罪犯敖汝荣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(2017)云07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汝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汝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2.3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2号

罪犯敖章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章祥犯非法制造、

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章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章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45 号

罪犯板老决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6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板老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5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5 次，减刑 4 年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板老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71号

罪犯蔡比胜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(2018)云34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比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蔡比胜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

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7 刑更 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比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99 号

罪犯陈雷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(2020)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雷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雷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2号

罪犯崔再能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再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1286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；2019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0000元未缴纳，退赔款112861元未退赔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再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72号

罪犯达吾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(2017)云34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6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达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(2017)云34刑终

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5000元、单独退赔金36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68 号

罪犯邓茂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茂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茂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3号

罪犯段富凯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4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富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8362.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富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4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148362.13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富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7号

罪犯冯映清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(2018)云34刑初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冯映清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1次,减刑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32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冯映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45 号

罪犯格汝扎使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格汝扎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格汝扎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 4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格汝扎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8号

罪犯顾少祥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少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少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

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8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84 号

罪犯浩丛军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34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浩丛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浩丛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浩丛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合计减刑 5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浩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6号

罪犯何林东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(2006)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林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95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何林东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3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又

获计减刑 5 次，减刑 6 年 2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林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37 号

罪犯何少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少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少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7号

罪犯和兵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0721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非法收购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4号

罪犯和超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超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超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

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0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超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23 号

罪犯和春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春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 年 2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2号

罪犯和国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6日作出(2021)云0721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国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7号

罪犯和建忠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建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

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1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10 号

罪犯和克王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(2021)云 07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克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克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5号

罪犯和丽强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丽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

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区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9号

罪犯和丽武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丽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

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丽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15 号

罪犯和万春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万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5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9号

罪犯和维平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34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维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合计减刑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8号

罪犯和艳东,男,纳西族,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艳东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

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10个月。
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4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8号

罪犯和议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议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议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33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34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4号

罪犯和泽刚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泽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泽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泽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6次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3号

罪犯和正平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正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702.0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正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正平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42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45702.07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6号

罪犯侯建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6日作出(2016)云072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建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3号

罪犯侯立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立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立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20000元已履行43606.79元，其余款项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立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9号

罪犯胡宝红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宝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没收财产人民币55000.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2号

罪犯黄超成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超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超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6号

罪犯黄福明，男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9日作出(2004)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福明犯非

法买卖、制造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5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9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09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7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5次，减刑6年9个月。2021年7月28日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7刑更监16号裁定，延长刑期6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福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3号

罪犯黄小弟，男，壮族，广西扶绥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2号

罪犯吉守克古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守克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00.00元，已履行1000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00.00元，已履行100000元，其余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守克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18 号

罪犯蒋志杰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0723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志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4252.9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志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(2020)云 07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罚金 15000 元未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 104252.95 元未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9号

罪犯康宁川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宁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宁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2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康宁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1号

罪犯雷新山,男,汉族,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雷新山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雷新山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

年10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12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新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5号

罪犯李春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(2020)云34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325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73325.5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9号

罪犯李金凯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凯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

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80 号

罪犯李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

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上诉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申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再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维持李盟的定罪量刑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部分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3次，减刑1年4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3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7号

罪犯李世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海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8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6号

罪犯李寿先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3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寿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寿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06 号

罪犯李文东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(2018)云340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。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4号

罪犯李文清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清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内教育改造分扣6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7号

罪犯李笑天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34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笑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笑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78号

罪犯李玉红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红犯故

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4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5号

罪犯李章明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怒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民事赔偿60000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600.00元，37400元已终结执行程序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8号

罪犯李宗梭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5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2号

罪犯梁孝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孝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孝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第 3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7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4号

罪犯林安七林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(2014)迪刑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安七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58843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安七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8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期限改为7年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8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因警告处分扣300分，因违反监规纪律扣12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6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13次。罚金20000元，追缴赃款12588438元，法院均已终结执行。2017年6月20日受警告处分一次。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安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0号

罪犯蔺建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5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蔺建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蔺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5号

罪犯刘帮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帮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参加劳动；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帮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9号

罪犯刘朝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

2次，共计减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3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2号

罪犯刘乌合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乌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乌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乌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9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6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乌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9号

罪犯刘永林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永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永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 6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96 号

罪犯龙九霖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九霖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31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九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1号

罪犯卢平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平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573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合计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5736.00元未履行、案件受理费9257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平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8号

罪犯卢万里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万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17号

罪犯罗荣君,男,汉族,云南省华坪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7日作出(2014)华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荣君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;犯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

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 6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荣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53 号

罪犯罗树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树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520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 87520.50 元；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1号

罪犯马跃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2日作出(2014)古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跃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跃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6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1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02刑初334号裁定，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马跃文赔偿70543.1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合计减刑1年4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，民事赔偿70543.15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4号

罪犯闵勇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闵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闵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3号

罪犯母八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母八四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母八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母八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母八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母八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0号

罪犯南金来,男,汉族,河北省保定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(2015)宁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南金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;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,判

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南金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07 刑终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金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借款 180931.58 元及利息 4848.06 元，共计人民币 180931.5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合计减刑 1 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779.64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金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5号

罪犯欧海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海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海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4 次，合计减刑 2 年 7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；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强制划扣其工行存款 4444.00 元，其亲属代其交纳 6000.00 元，共执行到 10444.00 元，剩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海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6 号

罪犯谱李才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谱李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 年 4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7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谱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7号

罪犯七里吹批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七里吹批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七里吹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8号

罪犯期沙只道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6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只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期沙只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只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期沙只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8号

罪犯钱文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22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文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文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3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7184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0 号

罪犯钱宗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(2015)宁法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宗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(2016)云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宗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0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1号

罪犯邱福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1号

罪犯阮东升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石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6)云 3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阮东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2 次,减刑 1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,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阮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13 号

罪犯撒达，男，纳西族，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撒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撒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 年 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撒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6号

罪犯三波益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波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减刑3年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参加劳动；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波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6号

罪犯沙咱破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沙咱破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97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;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,减刑1年5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3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咱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83 号

罪犯沈军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(2014)宁法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 3 次，减刑 1 年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，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其中 2022 年 1 月表扬为物质奖励表扬，不用于减刑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8号

罪犯施城刚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城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对其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进行调查，泸水县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5月30日进行立案侦查，同年6月21日将其解回接受调查，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(2014)泸

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城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原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总和刑期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城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二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9号

罪犯施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玉法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减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5号

罪犯舒代杰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代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32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1号

罪犯斯里邓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6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斯

里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斯里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7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4次，减刑2年10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斯里邓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24 号

罪犯宋陈伟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陈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陈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2号

罪犯苏凌云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凌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48号

罪犯苏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(2020)云0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50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7号

罪犯孙子吾日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子吾日犯

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5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子吾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47 号

罪犯谭明胜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明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明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 1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明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6号

罪犯唐为云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(2017)云3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为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划扣691.64元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1号

罪犯陶冬生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 7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冬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冬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6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5 次，减刑 6 年 4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（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表扬及物质奖励）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冬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7号

罪犯王国平，男，汉族，山西省永和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0日作出(2005)临中刑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0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9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9号

罪犯王磊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磊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;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;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544.50元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8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减刑10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、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7544.5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5号

罪犯王文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

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37 号

罪犯王文强，男，汉族，甘肃省甘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。
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；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24号

罪犯王正国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2号

罪犯吴朝华，男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朝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朝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已履行9000元,划扣22.42元,其余部分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7号

罪犯肖昌情,男,汉族,云南省巧家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(2018)云07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肖昌情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;犯盗窃罪,

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撤销（2013）宁法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盗窃罪的缓刑部分，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昌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07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1.1 万元未履行。另外，该犯属于缓刑期间又犯罪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昌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0号

罪犯肖作改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5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作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作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第109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肖作改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4次，减刑2年8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;另查明,该犯罚金30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肖作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0号

罪犯熊亮光,男,傈僳族,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,小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3325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熊亮光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同案七名被告人对赔偿款219863.6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连带责任中

明确的个人赔偿 30000.00 元、后续治疗费 1000.00 元、共计 3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33 刑终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连带责任中明确的个人赔偿 30000.00 元、后续治疗费 1000.00 元、共计 31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；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亮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56号

罪犯熊元才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元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3日至2032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元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0号

罪犯熊正元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正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；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1号

罪犯徐干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响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干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减刑1年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3 号

罪犯徐丽彬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34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丽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丽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4号

罪犯徐明亮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2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02号

罪犯杨宝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宝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7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2次,减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5号

罪犯杨成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日至2031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因违反监规纪律扣3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9号

罪犯杨独支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(2016)云0724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独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累犯，罚金5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独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11号

罪犯杨根繁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(2021)云 072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根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根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00 号

罪犯杨华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(2020)云 34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31692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 万元，连带退赔 316924 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1号

罪犯杨怀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怀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3次，减刑1年1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怀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2号

罪犯杨晖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9
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61 号

罪犯杨建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46号

罪犯杨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902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；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 元及民事赔偿 289022 元均未履行；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50 号

罪犯杨康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5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0号

罪犯杨青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青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7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青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5 号

罪犯杨松祥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松祥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232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松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302327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松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64号

罪犯杨玄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减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考核期间该犯因违反监规纪律扣 15 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33 号

罪犯于祁福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祁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祁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7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祁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1 次，减刑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祁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19号

罪犯余阿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阿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2

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38 号

罪犯余世龙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34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世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

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余世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刑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9 号

罪犯袁龙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上诉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申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刑再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维持袁龙的定罪量刑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部分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 3 次，减刑 1 年 5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民事赔偿3万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30号

罪犯曾卫平,男,汉族,云南省华坪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曾卫平犯容留他人吸

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52 号

罪犯詹宗运，男，汉族，广东省高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宗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60000 元未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宗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85号

罪犯张良军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良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良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10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1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划扣128.2元，其余部分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93号

罪犯张顺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(2014)华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顺富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顺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0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之后又获计减刑3次,减刑1年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顺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74 号

罪犯张晓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06)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为二年；现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

年七个月；之后又获计减刑3次，减刑2年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因违反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连带民事赔偿25万元，已履行17.2万元，7.8万元法院终结执行。另外，该犯属于缓刑期间又犯罪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20 号

罪犯张选民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(2019)云 0723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选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938 号

罪犯张珠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8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 2 次，减刑 1 年 3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划扣 4885.13 元，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34号

罪犯赵金山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山犯非法加工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金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(2020)云33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驳

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26号

罪犯赵勇军，男，瑶族，广西阳朔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07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勇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1001 号

罪犯郑魁峰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襄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魁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34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魁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977号

罪犯子军前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6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子军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子军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之后又获计减刑

2次，减刑1年2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民事赔偿13万元；已履行1715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子军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52号

罪犯刘福军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福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福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53号

罪犯沈文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文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文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6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文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1051号

罪犯张顺平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9日作出(2010)怒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

平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4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之后又获计减刑 4 次，减刑 2 年 1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（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
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01月17日